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  
預防措施**

茲提述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情況，為保障現場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之健康及安全，並減低2019冠狀病毒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ii) 出席大會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外科口罩)；
- (iii) 大會期間或會後恕不提供茶點招待；
- (iv) 本公司將保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出席大會之人數，避免過分擁擠。與會人士入座時必須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及
- (v) 凡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或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為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需要限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受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數，以確保於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上述規例。僅收到獲准進入大會會場確認通知的股東(包括彼等受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董事及相關工作人員方可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或透過向其經紀或託管人發出指示經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若逾時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失效。

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Anish LALVANI 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